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09.04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 元)	登记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1	12万吨/年甘氨酸项	132,042.50	132,042.50	神发改审发	神环发〔2018〕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 元)	登记备案/核准	环评批复
	目			(2018) 159 号	583 号
2	10 万吨/年 CPE 及 2 万吨/年 CPVC 项目	53,000.00	53,000.00	神发改审发 (2018) 158 号	神环发(2018) 581 号
3	100 万吨/年中颗粒真 空制盐项目	50,010.57	50,010.57	神发改审发 (2018) 157 号	神环发(2018) 582 号
4	3 万吨/年 ADC 发泡 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32,840.00	神发改审发 (2018) 156 号	神环发(2018) 584 号
5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 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神发改发(2018) 113 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 案号: 201961082100 000040
6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4,956.00	4,956.00	陕西省企业投资 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代码: 2018-610821-73- 03-038332)	神环发(2019) 172 号
7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 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	-
	合计	343,999.07	343,999.07	-	-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华泰联合证券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且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遇建设项目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时，将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将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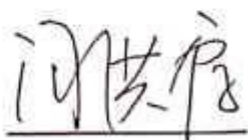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阎洪霞



孙琪

